

2009年是新中國建國一甲子。如何評價一甲子中前後三十年的發展，或者說如何評價前期的極權主義發展模式，一時間成為中國知識界爭論的熱門話題之一。香港的知識份子亦積極參與到這一爭論。儘管2009年即將過去，但是這一論爭無疑具有緊迫的現實意義和深遠的學術意義。歡迎海內外作者就此話題撰文投稿。

——編者

「憲法」在中國的尷尬境遇

陳弘毅的〈中國走向法治之路的回顧〉（《二十一世紀》2009年10月號），仍一以貫之地按照西方法律在政治、社會生活中所處的「限制公權，保障民權」之地位為標準，回顧、評析了中國大陸自1949年以來的法律發展狀況。雖然依照中共統治下的政治年譜來劃分中國法治建設的進程，但文章的新意在於準確地將五部憲法的命運及最後一部（即1982年憲法）所經歷的四次修改，與中共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加以平行對照，為人們清晰地展示了「憲法」在中國大陸的尷尬境遇——每五年召開一次的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必然會在一至兩年內，依照大會精神經歷一次或小或大的手術。輕者，如1982年的憲法至今每五年周期性地被修改；而重者，則會像1975、1978年的憲法那般，有徑直被予以廢止、棄用之外。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不過，當作者關注官方紙面上的法律說法並期求一個西方法治的「薄版本」時，筆者更相信的是社會當中多元力量的共同推動與實踐回饋。諾斯（Douglass C. North）的研究提示我們，沒有不靠法律改革而能單純取得的經濟成功；同理，也不會有不受其他領域輻射的法律領域。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發生的「華南虎事件」、「天價煙局長」倒台，以及「最牛團長夫婦」的免職等，主要是由於眾多網民的參與。他們在經濟發展與技術進步的自然進程中，獲得了對政治與法律實踐的強大回饋能力。中國社會目前已處在知識民主化（指教育的普及）、信息民主化（指網絡、書籍等獲取信息手段的普及）與經濟資源民主化（指赤貧、特權的兩極絕對數目日漸減少）相互關聯的時代，法律便無法自外於整個社會進程。所以，筆者認為要確保法律有能力以「活法」的形式，靈活地回應社會需求，至於會否達到作者所認定的西方標準並不重要。或許，在中國的土地上成長出某種新的混合式的法律類型，也未可知。

陳昉 柏林自由大學

2009.10.23

城裏人家未覺秋

郭益耀的〈大躍進和「文革浩劫」夢魘何時了？——建國六十年經濟建設的反思〉（《二十一世紀》2009年10月號）一文，確如作者所言，引起我們反思。歷史研究這台「望遠鏡」，因為太遙遠而看不清夏商周，但又因為太近而看不透剛逝去的一個甲子。歷史無法重來，我們難以判斷如果沒有大躍進和文革，中國會怎樣。

雖然「資本決定論」和「重工業優先發展戰略」被視為許多後發國家停滯的原因，但新中國前三十年的經濟建設卻沒有直接套用這些發展模型，其後果也不能簡單地歸結為理論之爭。個人財產和自由被剝奪才是中國經濟發展問題的核心。當生產者缺乏產權與人權的有效激勵時，增加多少機器都無濟於事，再高的儲蓄率和投資水平都無法確保效益。無論大躍進的具體過程如何，在缺乏激勵的集權生產決策中，「畝產萬斤」的謊言是真實的。到了文革，最低限度的人權尚且不保，遑論產權和生產成就？因此，這三十年雖然取得了工業產值比重的上升，卻未能解決溫飽問題（事實上，幾

千年王權社會的大部分時間是解決了溫飽問題的)。可見，改革開放前後三十年的經濟發展模式決非「粗放式」與「集約式」的區別，而是「集權式」與「分權化」的差異。

當然，我們絕不能忽視前三十年在經濟建設上所取得的微薄成績。這些所謂的「工業化成就」、「農村基本建設成就」，都應歸功於以血肉之軀奉獻的工人、農民，而非英明的領導和高明的發展戰略。

六十年的經濟反思，應當更加珍視自由。自由不僅是發展的首要目的，也是發展的主要手段。當人類需要以生命和自由來換取增長數據時，增長也就失去了意義。生活在自由空間的學者更應該避免將漂亮數據等同於人類發展。在經濟不景氣的今天，投資拉動內需的政策與「國進民退」的趨勢，似乎顯示了六十年的經濟反思並不深刻。還不到忘記大躍進和「文革浩劫」夢魘的時候！

張志鵬 南京
2009.10.23

歸向個體主義，發展現代民主

王耀宗的〈中共執政六十年——從集體主義到個體主義〉(《二十一世紀》2009年10月號)將中共的崛起追溯到中國近代史的脈絡，提出中共迎來執政六十年之際，應該放棄專政所依據的集體主義，歸向二十一世紀的普世價值——個體主義，發展現代民主制度。

誠如文章所總結的，1978年後鄧小平迫不得已實行的改革開放，無非是重新回到晚清的富國強兵之路。從保障人權的

角度看，近三十年中共的改革開放毋寧說是張之洞「中體西用」的翻版，也就是無論如何變，政治制度不能變。

近三十年來，雖然伴隨着市場經濟改革，中國社會已然出現私有財產和個體主義，1980年代甚至出現了經濟改革與政治改革齊頭並進的情景，但是實現憲政本非鄧小平的目的。「六四事件」後，中共更是放棄了政治改革，將社會民主收縮為所謂「黨內民主」。

以「黨內民主」促進社會民主，目前似乎已成為中共官方和理論界的「共識」。王耀宗的洞見卻發人深思。他認為在中共壟斷權力和資源的情況下，「黨內民主」只會促使中共全黨利益趨於一致，使中共變成一個維持自身利益和政治權力的集團。由此可見，「黨內民主」不是中國民主政治的根本目標，一黨專政的本質決定了即使該黨內部非常民主，仍有可能導致「寡頭政治」出現。中國實現真正的民主，需要將個人從集體主義的束縛中解放出來，成為權利受到保障的公民個體。

曹立新 廈門
2009.11.1

中國式民主因何「難產」？

眾所周知，「民主」一詞是指一國人民有參與國事或對國事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從五四運動時期算起，「德先生」(Democracy)已經在中國走過了九十個年頭，那麼，作為現代性訴求之一的民主究竟有了怎樣的命運呢？在拜讀了姚洋的〈中國民主化的困境〉(《二十一世紀》2009年10月號)一文後，筆者覺得中國民主社會的前途依

然是「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

姚洋探討的問題是，在中國這樣一個基本上做到了社會平等的國度裏，為何民主政體卻姍姍來遲。也即是說，與其他發展中國家相比，中國的社會革命徹底打破了由精英階級所控制的舊社會結構，締造了一個相對平等的新社會結構，所以中國應該具有更好的社會基礎來實現民主，但是今天的中國依舊徘徊在民主社會之外。通過對建國六十年和改革開放三十年以來中國社會轉型的結構制度性分析，姚洋認為民主沒有到來的根源即在於以經濟增長為核心的共識並輔以公民自由的擴大，導致了民眾的低民主需求。那麼，我們又該如何來理解中國政府行為中的「問責」和「回應」呢？姚洋認為正是由於中共領導者對於執政合法性的不斷追求，才使得這兩個民主政體的要件在中國政府行為中有了充分的體現，並且相信這也必將把中國引上民主化的道路。

可以說，姚洋對中國式民主因何「難產」的問題提供了自己的解釋，對此筆者毫無爭議，不過還是有一些疑慮。其一，如何在經濟增長和公民自由的背景下看待目前嚴重的貧富分化問題？富人和窮人之間對民主的需求是否存在高低之別？其二，從理想的層面看，當前中國社會追求的是一個平等型的社會結構，但在事實上存在的社會不平等也許就是民主化困境的根本所在。

常利兵 太原
2009.10.31